

2026年度“国考”笔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公布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报道 1月15日,记者从国家公务员局了解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公布,考生可于即日起登录“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kl2026)查询。

今年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时,统筹考虑了新录用公务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不同类别、不同层级机关招考职位对公务员素质能力的要求,对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职位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等因素。

其中,中央机关和省级(含副省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合格分数线

为:总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科目成绩合计,下同)105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60分;市(地)级和县(区)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行政执法类职位合格分数线为:总分95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50分;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5个省区市)的市(地)级、县(区)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职位、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职位、非通用语职位、特殊专业职位合格分数线为:总分90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45分。此外,金融监管总局及

其派出机构职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统一组织了专业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45分。

各职位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将根据规定的面试比例,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面向社会统一公布。面试工作由各招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面试前,将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发布面试公告。对于笔试成绩合格人数与拟录用人数之比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部分职位,国家公务员局将组织公开调剂,后续还将针对出现人员空缺的职位,面向社会统一进行补充录用。

主动上门“审前辅导” 沈阳铁西跨级联动服务 助力企业不走冤枉路

本报讯 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沈阳一家餐饮企业计划在沈阳市铁西区工人村街道打造中央厨房项目,从审批咨询、场地规划到审前辅导、布局优化,沈阳市铁西区以跨层级、跨部门的协同发力,让企业落地的每个环节都有人服务、每个难点都有人协调。

食品经营许可如何办理?审批材料该如何准备?企业在项目推进初期,向沈阳市铁西区工人村街道发出咨询求助。街道工作人员并未简单“指路”,而是主动扛起“接线员”职责,迅速启动便企服务机制,从协助挑选适配的经营场地,到提前提示设计装修中的潜在问题,再到统筹协调街道各类资源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用全流程的贴心指导。

在街道靠前服务的同时,铁西区营商局也同步行动,组织业务骨干主动上门,为企业开展“审前辅导”专项服务。审批人员为企业送上有针对性的政策解读,结合审批标准要求,量身定制场地规划、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改进建议,有效帮助企业规避了风险。

从街道的贴心对接,到营商部门的专业指导,铁西区以跨级联动、通力协作的服务模式,凝聚起为企业服务的强大合力。据了解,过去一年,铁西区营商局已通过审前指导、联合勘验等多项创新举措,为上百家企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用实际行动推动“联动服务”常态化、机制化。铁西区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铁西区将不断落细落实“一次不用跑”“立等可取”等政务服务改革措施,坚决守住“办事不找关系”的服务底线,以更优的营商环境、更实的服务举措,吸引更多企业在铁西落户扎根。

沈阳开展重点产业链反诈助企宣传

本报讯 记者吕洋报道 1月13日,沈阳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反诈助企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重点产业链企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能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代表,市公安局营商环境建设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相关负责同志,各分、县(市)局营商和刑侦反诈负责人,以及全市10个重点产业集群、21条重点产业链的百余家企业财务负责同志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沈阳市公安局介绍了服务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三级链长制”工作机制。该机制围绕全市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战略布局,旨在打通服务企业的“最

后一公里”。

“总链长”牵头统筹,协同政府相关部门破解产业链共性难题;“链长”负责区域协调与资源整合;“警长”扎根一线,提供贴身安全服务和风险预警,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条、响应企业需求的安全防护网络。

针对当前涉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重点围绕企业办公系统安全、健全财务制度、员工防骗意识薄弱等风险点进行了讲解。

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务实、案例警示性强,不仅增强了企业对各类诈骗手段的辨识和抵御能

力,更深刻感受到了公安机关主动服务、护航发展的决心与诚意。他们希望此类精准、专业的助企活动能够常态化开展,帮助企业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沈阳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表示,服务产业链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链长制”服务机制,紧盯企业发展中的安全需求,不断升级反诈宣传与防范指导的精准度与有效性,推动形成“警企携手、风险共治、安全共赢”的良好局面,以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为沈阳全面振兴发展注入公安动能。

<h3>百业信息</h3> <p>免责声明:本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p>	<h3>声明公告·便民登记</h3> <p>孙玉丽 13998140822</p>	<p>◆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守利 男 执法证号 0601116003 因执法证件丢失声明作废。</p>	<p>◆营口老边区平安煤炭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10811MA0X4C E43R 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p>	<p>◆铁岭县交通运输局袁伟行政执法证证号 06110117032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丢失声明作废。</p>	<p>◆铁岭县交通运输局张庆洪行政执法证证号:0611011703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丢失声明作废。</p>	<h3>注销公告</h3> <p>营口市鲅鱼圈区领航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04MJ3274049P,法定代表人:吕航。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将拟注销单位予以公告,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单位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海新区B区27-29#门市。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13236730820</p>	<h3>注销公告</h3> <p>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引水入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QN4glJG3XGdS2ZKjKjRJA?pwd=4dx3 提取码:4dx3。同时,纸质报告查阅地点为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本次征求意见稿范围为周边企业及居民;3.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地址为:https://www.mee.gov.cn/xsxg/2018/xsxg/xsxg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4.公众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后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送至 xifengzilaishui@163.com 或邮寄至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起止日期 2026.01.07-2026.01.20;5.建设单位:西丰县润丰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张经理,电话:13372938887,环评单位: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孟工,电话:18340359452</p>
<h3>店铺转让</h3> <p>◆长白二街210#门市转让 13309888261 ◆小什字街240#饭店转让 15040333391</p>	<h3>声明</h3> <p>◆本溪龙旺气业有限公司(编码210504000025983)丢失,声明作废。</p>	<h3>注销公告</h3> <p>◆辽阳县首山镇翔宇烟花爆竹大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21MA0YR943XM)公章丢失声明作废。</p>	<h3>注销公告</h3> <p>◆王永生鲅鱼圈中房金沙蓝湾F12号一单1802室,面积53.34平房屋顶修基金发票丢失,声明作废。</p>	<h3>注销公告</h3> <p>◆辽 AT0B53 辽 A00LH5 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 A16Q8G 轻型行驶证登记证书 双牌丢失声明作废。</p>	<h3>注销公告</h3> <p>营口市五维职业培训学校民办办学许可证人社证 52101124110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005941224997,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即日起依法注销,特此公告,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中路六号 联系人:宋长春 电话:15640319216</p>	<h3>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h3> <p>抚顺市南山城厢耐磨球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305565541N)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决定于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需提前15日告知股东,望股东务必按时参加,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法定代表人:屈云峰 联系电话:17678817469</p>	<h3>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h3> <p>沈阳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007310107122)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6年1月9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024-22838916 13478386817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 特此公告。沈阳市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清算组 2026年1月16日</p>
<h3>债权转让公告</h3> <p>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五德和园文化产业(大连)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水园21号1层5号 联系方式:18840825555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连五和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明阳街道刘店村前姚屯 联系方式:15642362570 鉴于甲方对韩廷武拥有合法债权,现甲方将该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债权详情如下: 债权金额:人民币[2781000]元。 债权产生依据: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3458号民事调解书(下称“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与该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甲方(转让人):五德和园文化产业(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大连五和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p>	<h3>关于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龄储蓄补充公示</h3> <p>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裁定受理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月23日指定辽宁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2025年10月22日,管理人通过《辽沈晚报》公示了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18日尚欠职工的工龄储蓄。公示期内,有职工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供材料,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后对异议成立的部分依法调整。管理人于2026年1月5日将补充公示结果张贴于电建公司办公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2月13日止。 职工如对本补充公示的清单记载有异议,可持相关证据材料向管理人说明自己的主张,管理人调查核实后依法调整。 特此公示。 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附:1.《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工龄储蓄补充公示表》; 2.管理人联系方式:13841278875 联系人:孙女士</p>	<h3>注销公告</h3> <p>营口市鲅鱼圈区启明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04MJ32735992,法定代表人:贺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将拟注销单位予以公告,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单位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海韵风情小区53#2单元102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236730820</p>	<h3>注销公告</h3> <p>营口市鲅鱼圈区启明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804MJ32735992,法定代表人:贺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将拟注销单位予以公告,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我单位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海韵风情小区53#2单元102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236730820</p>	<h3>关于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告知书</h3> <p>沈阳天创置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你公司通过挂牌交易方式竞得DX2011-001号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沈沈字交[2011]24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第五条约定,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不含成交当日)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地下空间使用权成交价款。你公司仅缴纳1590万元(含竞买保证金590万元),经多次催缴,至今未缴纳剩余地价款5965.59134万元,已构成违约。 我局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及《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拟取消你公司土地竞得资格,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沈沈字交[2011]24号),竞买保证金5,900,000.00元不予退还,你公司应在收到《关于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违约金(实际金额以送达决定书之日为准),同时保留追究你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针对以上事实及处置措施,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地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 联系人:李盛 联系电话:024-2297311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2日</p>	<h3>关于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告知书</h3> <p>沈阳天创置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你公司通过挂牌交易方式竞得DX2011-001号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沈沈字交[2011]24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第五条约定,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不含成交当日)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地下空间使用权成交价款。你公司仅缴纳1590万元(含竞买保证金590万元),经多次催缴,至今未缴纳剩余地价款5965.59134万元,已构成违约。 我局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及《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拟取消你公司土地竞得资格,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沈沈字交[2011]24号),竞买保证金5,900,000.00元不予退还,你公司应在收到《关于解除〈南三马路地下空间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违约金(实际金额以送达决定书之日为准),同时保留追究你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针对以上事实及处置措施,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地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 联系人:李盛 联系电话:024-22973116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2日</p>	<h3>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高纯度铁精粉精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h3> <p>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高纯度铁精粉精选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高纯度铁精粉精选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新建一条铁粉精选生产线,外购铁矿石,通过湿式磁选工艺生产铁精粉,生产规模为2万吨/a。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www.yongrunky.cn/doc_30522063.html 公众可以到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等可能受本项目建设运行影响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yongrunky.cn/doc_30522063.html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灯塔市永润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灯塔市柳河子镇柳河子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杜社 联系方式:136 1099 9901 邮箱:616978488@qq.com</p>	